

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
广州开发区审计局

审计结果公告

2020 年第 3 号

(总第 3 号)

广州市黄埔审计局 广州开发区审计局办公室

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 2019 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

(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告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,2020 年 3 月至 4 月,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局(广州开发区审计局)(以下简称区审计局)对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(以下简称区金融局)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区金融局是区一级预算单位,2019 年部门预算由 1 个单位的预算构成。2019 年调整后收、支预算各为 71 133.10 万元,当年实际收入 71 099.40 万元,实际支出 71 037.23 万元,年末结转和结余 62.17 万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,区金融局能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的规定编报部门预算,基本能按照批复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,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预算执行与财政收支情况,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区金融局 2019 年收到巨灾保险赔款 90.90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。

（二）区金融局 2019 年度部分公务接待费报销没有公务接待函、接待清单等，涉及金额 1.53 万元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保险赔款未按规定上缴区财政问题，区金融局已于审计期间上缴区财政；对公务接待费支出不符合规定问题，要求区金融局今后公务接待报销应附上公务接待函、接待清单等，完善报销手续。

四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区金融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。具体整改结果由区金融局向社会公告。